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關連交易**

**根據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綜合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  
史密斯菲爾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自為「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向關連人士授出史密斯菲爾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綜合激勵計劃**

史密斯菲爾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採納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綜合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屆滿。

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以現金及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將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吸引、留任及獎勵該等人士，並加強該等人士與史密斯菲爾德股東之間的利益的一致度，以為史密斯菲爾德股東的利益促進史密斯菲爾德業務的順利發展。

激勵計劃就授出多項獎勵(包括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利、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息等同權利、其他以股票為基礎的獎勵及現金獎勵)作出規定。

根據激勵計劃所作出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將由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釐定。

根據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發行在外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的5%。

###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史密斯菲爾德亦已採納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旨在為史密斯菲爾德及其指定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獲得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擁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購買價將由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釐定。

根據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可能發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發行在外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的0.5%。

### **授出史密斯菲爾德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紐約時間)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史密斯菲爾德已根據激勵計劃分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若干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史密斯菲爾德與相關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歸屬。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代價，但承授人須支付購股權的行使價，詳情載於史密斯菲爾德與相關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以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授出決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以下承授人(「關連承授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 — 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段進一步解釋。關連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及授出決定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附註1)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附註2)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及悉數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2及3)
萬隆先生	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	392,897	60,000	0.12%
Charles Shane SMITH 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	589,345	90,000	0.17%

附註：

- (1) 於行使每份購股權後將獲發一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2)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將轉換為一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3)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按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已發行在外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得出。

### 授出決定的理由及裨益

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決定的理由及裨益乃提供激勵以留任及推動相關關連承授人，因其目前及潛在貢獻對史密斯菲爾德的順利發展及史密斯菲爾德股東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決定(包括訂立相關獎勵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萬隆先生放棄就批准向其本人作出授出決定的決議案投票外，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授出決定的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史密斯菲爾德採納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由於史密斯菲爾德於本公告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均與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關，且兩者各自均自同一日期生效(即在12個月期內)，因此採納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將予發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最高總數佔緊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已發行在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總數的5.5%，董事預期於根據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悉數授出獎勵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及總計基準)少於5%，採納激勵計劃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 根據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決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向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作出授出決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作出授出決定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隆先生在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認購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內訂立或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對萬隆先生作出授出決定及認購事項均在12個月期內與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相關，因此對萬隆先生作出授出決定及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i)單獨計算對萬隆先生作出授出決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但(ii)就對萬隆先生作出授出決定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對萬隆先生作出授出決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激勵計劃授出(「其他授出決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合資格人士(關連承授人除外)而言，由於向以下人士作出的其他授出決定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於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為少於0.1%；及(ii)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為少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概無其他授出決定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授出決定各自(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為限)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史密斯菲爾德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生鮮豬肉。

史密斯菲爾德為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史密斯菲爾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史密斯菲爾德集團將主要於美國及墨西哥從事生產及銷售肉製品及生鮮豬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指	史密斯菲爾德採納的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	指	史密斯菲爾德採納的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綜合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紐約時間)生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史密斯菲爾德集團」	指	史密斯菲爾德及其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指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發售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指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
「史密斯菲爾德股東」	指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